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臥虎專班大二選系分發志願申請書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技術類群		一年級上學 期平均成績		家長簽名	

擬申請選系分發學系志願序

第一志願	系 組
第二志願	系 組
第三志願	系 組

審核結果

分發至(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志願	教學業務組 承辦人	
教學業務組 組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校「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實施要點」實施。
- 二、四技日間部不分系學士班學生，在二年級修業前，其學籍、選課等暫不分系（組），俟修畢此段課程後，二年級再分流至各系（組）繼續修習課程，以取得學士學位。
- 三、選系分發申請需檢附資料：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 四、選系分發作業規定如下：
 1. 教務處受理選系申請後，於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作業前召開選系分發委員會議完成選系分發作業。
 2. 分發方式：分發優先順序以一年級上學期成績排序，再依學生填寫的選系志願順序，依序分發至本校所屬系組。
- 五、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